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 內容的具实性: 作時間正中元四上比例至7章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李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 "本计划"的投产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6.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 13,334.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搜予 213.3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334.00 万股的 1,60%,占本水投予权益总额的 8,001%;预留 3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2,224.00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投予权益总额的 19,99%。 13,334.00 万股的 0.40%,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9%。

13,334.00 万胶的 0.40%, 實質部分百多次沒下收益层额的 19.99%。
— 根收缴励计划目的
— 对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
将股东利益、公司和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公司的指导、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正券法》")、(土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包ェ为法》"、(科创版上市公司股权缴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按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位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
原品+时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仪科及股份有限公司早桂》(以下即称《公司早柱》(以2004年) 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东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投予条件的激 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投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 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深秋利,并且该限期性放果不得转让、用于很快或深处债务等。
(二)称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强励计划即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6.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34.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213.3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股 本
13.334.00 万股的 1.6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1%,预留 53.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334.00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投予权益总额的 19.99%。
公司金部有效的激励协划的全场外的形成黑点数等计不超过级权激励计划地是及股东大会时公司
股本总额的 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担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卸、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幸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联身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
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投予部分是否包含上述人员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2 人,占公司 2020 年底员工总数 923 人的

预留投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悠완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 起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 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末明确被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投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2.本微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捻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爆放先生之弟臧辉先生,臧辉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将其纳人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上述激励对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在 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更加促进公司管理人员 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臧辉先生作为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监管办 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段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	激励计划授	予的限制性	:股票在各激励对象	对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 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	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8	1.30%	0.026%
2	滅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52	1.69%	0.034%
3	王胜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	1.91	0.72%	0.014%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91	0.72%	0.014%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72%	0.014%
6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72%	0.014%
7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72%	0.014%
8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65%	0.013%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	0.56%	0.011%
小计				20.78	7.79%	0.156%
二、其他	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3人)			143 人)	192.60	72.22%	1.44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3.38	80.01%	1.600%
二 補留部分				53.30	19 99%	0.400%

53.30 19.99% 0.400% 合计 266.68 100.00% 2.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是股本的 1%。公司全都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域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牧先生之弟。 3.本计划首次搜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特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报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逐股旅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者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者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相关证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对的15 目 转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对的16 目的重要体支,激励对象名单市校及公司监事会体交,激励对象名单市。 经公司董事会核交,加强,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投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提予日

子日 7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属日

: ボートマール 「アリッタル・ロット」 : 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 起算.3 ; i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2)公司业绩领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购女排 归牌时间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 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 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日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日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日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1	子之日起 25个月內的歲后一个交易日止 目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 予也起 37 个月内的歲后一个交易日止 目前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 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歲后一个交易日上 一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丁 归廊时间 归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馏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 自预留授予2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归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归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归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证取 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遊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足获担但高于归属的限制胜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额收本,送股等情影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 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着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还原因获得 1样不得归属。

4.等语别 整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友、董监高减并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

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界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将区即其所得收益。

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注律注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 预留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 性、是否有用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和检查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中程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站(www.sec.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票额励计划"等案上独立财务师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 5;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万年4、元4元600年3月7日5日4.4 日里平。阿政国 44人以同心即; (5) 法律法规则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C.)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控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生;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费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肉在则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2) 別處近 12 个月内医生国证显云及共歌证的构以定分小量3 公惠 (3) 嚴近 12 个月内医重大法法进版行为核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废励的; (6) 证定金过气的并处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度失效。否公司发生不得实油版权激励的情形。自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形足与归属阴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程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者核要求 富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 属、以达到地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如下表所示:

ALT 40/1/4 C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0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据。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 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所不: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0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						
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						

可遊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反映企业真实经营盈利情况、是体现企业主营业务成长和经营成果最终体现的移心财务指除、能够过空较行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规则并兼顾本施助计划的规则作用、公司办本次股权励计划设定了以、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省次接予部分2021—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00%。44.00%、73.00%、预留授予部分 2022—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00%。44.00%、73.00%、预留授予部分 2022—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00%。45.00%。107.00%的业绩考核目标。该业绩指称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信以及可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本意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称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对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公司未来发展视的生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公司未未发展被由关键,是必要的工作绩效被做社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综合、公司在被制的计划的考核自的。(一规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为核值的。)(一规划被助对力,并被分表的对象的有效,是多数不成为的对象核与的。

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
胺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是否预需公司机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
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
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撤防权效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题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
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东被废场所计划内 客进行表决,并终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承决权023以上通过、单级统计并披露的股行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的使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投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师问应当同计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投出限

聚四與后及的發露重事丟供以公古。同即公古無以軍事、益事宏、律則事务所思见、無立则务與即思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然一办理照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投予仍二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效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受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0=000(1m)

()—(2)(X(1+n))—(1

 2,04,08 $_{(-0,0)}$ 2,04 2,14

: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項及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投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意质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 强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投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情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政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查出其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政性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综在授予目至归属已期间的每个资产价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使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限附性股票均公允价值、经历方法

,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

假设 2021 年 4 月初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 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 (万元)	
213.38	1941.76	801.93	710.76	345.11	83.9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						

差:1.上述中算音果开个代表破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较予以表于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庭职、公司业绩者经政个人缴效务核达不到对应新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3.3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

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县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微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周根据国客超比比注册计和公安分割公司。

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

稅及其他稅稅。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繳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撤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 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在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各潜励历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 声誉、经重争多薪制与系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重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较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 组织证法年轻险

的限制性股票取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的较利与义务
2.激励对象的较强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获技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获技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无贫品可以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无落。活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与相关信息按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更董李会通可沟激励对象投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成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成《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成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成《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成《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和关的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能解决由关键,公司通常的对象生的是有效向公司所定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理取治归属。

《[9]]明: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经告内部挖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挖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注律注规规定不得实行形权邀的的情形。
①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邀励计划的情形。
②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邀励计划的情形。
②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即除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心即除太失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批明上并论之时的。20公司出现各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③公司出现各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④公司出现各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④公司出现各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④公司出现各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④公司出现各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不算存线。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度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投资。查询查当按照的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观励对象已获投但尚未归国庭原制的财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表现的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大量、现实可能是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1.激励对象人性形式发生变化。一种形式的对象上行,是较公司这里非实多变且属于公司即除与动产和显,并不少可的,激励对象已被上海、进度以上道德、把露公司机器、失职政策,严重提及公司制度等分司机器或是的特别等对的,是有关键于自由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原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分自同聘用协议到期不更较为励为,家已就投了自由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原职的、包括上现实可能为所或取明出版,非正实行自然,进行追偿:进区了与公司或集关联公司器、第一年发生,是如此是是一种关的人类被发考核的,其一种发出有效,其是我是自由被注,是我们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或用的定的解析,是一归国成果不作处理,其上积是但简本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认用属条件人。为效考核外为限制性股票和涉及的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和比别解析。这时,并还是可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实投的限,解析及处理。
②当激励对象者就、应分以下两种情况之知识。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2)激励对象方弦、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3)激励对象方弦正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超序办理归属;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十三上网会告制件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时共已谓60出公司里尹本以北。7刊90足失失本以200 十三、上阅公告附件 (一)(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条)); (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 |77|| (七)||《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杳意

运筹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特此公告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安徽皖(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 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规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 次临龄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企员会成员理由 (1)5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自动控制专业、教经。1001年本人工中。

1957 年生,另,中国国籍,元龙乃尔公公司出入,至学技术大学精密机械与精密仪器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多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文章)、《关于提高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撤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论尽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经定证证据实现不会会议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办公楼 302 会议室(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3,42	以来有你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记	义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checkmark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checkmark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checkmark
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	E券交易所网站(www.ss

令人赵永大云岩台升时具体简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 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 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1年3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四) 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季托投票的股东向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 次位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款使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提 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

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合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步。

委古比较系统公民经验代委古日及信息人工市场自定地的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皖仪科技收件人:王胜芳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真:0551-65884083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传真:0531-65840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结果时间均埋没经权委托基及相关文件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

6、股外特征集事,则发票权役权委托给企业人后、股外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允用需会议、但对企集 事项无投票权。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款权委托给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 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召开时 同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从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 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 的委托·利迪·西尔的保护委托。

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 选择一项并打"V",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区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申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 书进行形式中核、不对接收委托及标文件上的签字和董章是各面的股东本人签字或董章或该等 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贵族未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2021年2月27日

安徽皖(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 并公告的(安徽皖(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安徽皖(汉科技 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天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 信荷记三允少了解。 相天情欣仁完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 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报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 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约,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股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政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非股款。 委托股东进数帐户号; 交举出股东证券帐户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00 编号:2021-00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 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始介,从是五年至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740.04	40,903.40	2.05
营业利润	4,969.27	6,509.23	-23.66
利润总额	6,437.71	7,432.32	-1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71	6,650.49	-1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利润	争 3,083.73	5,325.93	-4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67	-2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24.12%	下降 13.88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517.38	50,103.02	104.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394.79	31,673.83	163.29
股本	13,334.00	10,000.00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25	3.17	97.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

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之党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40 /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89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08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08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1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2,517.38 万元,较期别增长
104.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校益 83,394.79 万元,安朝别增长 163.29%
公司业绩放动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 个百分点。②为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174.44。②为无,同比增长 34.01%。③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也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47 万元,同比增长 74.7%。

7.4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二)上妻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对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归属于昆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描述的净和润同比下降 42.10%,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费 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 2. 总资产同比增长 104.61%,归属于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63.29%,股本同比增长 33.34%,归属于昆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97.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公司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度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转出小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6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维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尚称"公司"、"本公司"或"皖议科技")于2021年2月26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将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也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办每人每年了万元人民币税前。以下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加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目起开始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目起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宣传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年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记宣行业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年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记宣行业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排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全审过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新删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春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发付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税前)。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小生编号·2021-003 证券代码:68860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内容的具头性、作明性利尼整性的松茅坦松桿页柱。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 在第二卷会议室识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 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城校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 是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董事王瞻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 0 票, 寿权 0 票,回避 2 票; 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起够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的披露的《安徽皖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重本国等提出完全。

雇申工時生元生系中公愈则川划的级则对象,量申订购权元生系中公愈则川划的天时量中,均归避对诱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命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企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要发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对企业活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问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富即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富即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富即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任间缴则对象按工序联制证据来则。 计注册检验证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 对象客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 项权和投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他;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为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 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

(8)授权重事会小定规则对多次程则上还不要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柱、办理公司社面页平均2 更登记;
(9)授权重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重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设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形成。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后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至即爭良;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成《公司章程》有 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 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 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